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淮岷  
電話：03-5216121#382  
電子信箱：0489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80109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108年7月5日施工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區漁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竹安檢所、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川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奇欣營造有限公司、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欣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新竹市政府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施工前會議

貳、會議時間：108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參、會議地點：新竹區漁會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濬鴻

紀錄：陳淮岷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出席單位發言重點：略

玖、會議結論：

- 一、本案主要工項包含漁具倉庫拆除，請本案施工廠商奇欣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施工廠商)於拆除前將南側整網場空間修整完畢，以利漁具倉庫內之物品搬遷後，再行拆除作業。
- 二、為避免工程期間造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之港區監視系統線路毀損，請施工廠商於施作時與其單位配合，以利工進。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竹安檢所表示本案工區南側位置將有工程進行，預計於108年7月31日前完成；另漁港疏浚工程預計於108年9月15日完工，請施工廠商配合其工程預留施工動線。
- 四、請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產生之營建及相關廢棄物妥善清運，避免造成環境髒亂以維持工地安全衛生。

拾、臨時動議：

至工地現場勘查。

拾壹、散會：下午3時0分